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赣区政府发〔2020〕8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强区和创新型赣县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制定如下若干政策。

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1.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元奖励。

2. 支持高端研发机构建设。对获得省级认定的高端研发机构，有上级经费支持的，给予 1:1 配套。

二、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3. 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4. 鼓励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对获得立项的省级以上科技重大研发专项和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给予 20 万元配套资金；对获得立项的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给予立项资金 10% 进行配套支持。

5. 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对企业开发的省级新产品（重点新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通过验收（鉴定）其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国内领先和国内先进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7 万元和 5 万元。

6. 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省级科技奖项。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

四、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壮大

7. 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对当年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对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6 万元奖励。

9. 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行动。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的企业或注册人给予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5 万元、5 万元、2 万元。

五、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

10. 鼓励企业引进技术实施转化。对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在我区首次实施，项目投产一年内实现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且缴纳税收 10 万元以上，给予购买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的 20%，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1. 鼓励科研成果产业化。鼓励科研成果产业化，对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携带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专利）来我区创办企业或与区内企业以技术入股形式合作，当年注册且项目投产一年内实现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且缴纳税收 10 万元以上，给予企业科技成果投入的 20%奖励，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支持企业发明创造

12.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贯标）企业。对被列入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3. 激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获得境外国家及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PCT）奖励 10 万元/件；对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 5 万元/件；对企业申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0.5 万元/件，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实用新型专利奖励累计不超过 5 万元。企业在申报此项奖励时，申请奖励金额与其上年度缴税总额相挂钩，占比低于 50%，不予奖励；占比 50%—100%按比例予以奖励。

七、附则

14. 严格申报程序。本政策实行每年申报一次，兑现一次。由区教科体局具体负责实施，各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初审推荐，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讨论审批。

15. 加强资料审核。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创新奖励项目的审核，对发现提交虚假材料的企业列入科研失信名

单。

16. 强化资金监管。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本政策所涉奖励项目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的，就高不重复奖励。本政策自下发之日施行，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